

白河區公所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11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 本區公所分為辦公廳舍主體建築物及育樂中心建築物兩大部分, 分別於民國 54 年及民國 57 年竣工啟用，屬於在耐震設計規範尚未完備時期興建的辦公廳舍，使用年限超過 50 年以上，除辦公室空間狹窄、缺乏無障礙設施以外，目前育樂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確有疑慮，逕自補強或拆除」，整體建築使用機能劣化，已無法因應日益擴增的業務需求。若能整合育樂中心建築物與主體建築物需求一併重建規劃，更可提供民眾安全洽公環境。而為提高行政辦公大樓多元目標使用的量能，使資源得到最佳分配，本案除了改善辦公空間、加強建築安全性以外，更納入「戶政事務所」以簡便民政洽公動線，亦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來落實托育在地社區化的目標，以及增建「地下停車場」改善目前缺乏停車設施之困境，期望將來完成多元目標的行政大樓後，不只實現簡政便民的服務精神，也擴展本區近便托育的服務效能。

(二)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辦公大樓 1 棟，建築面積 1020.1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3811.35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 13.05 公尺。為滿足未來白河區公所人員進駐及業務執行需求，規劃拆除基地內原有辦公廳舍並興建 1 棟辦公行政大樓，提供民眾更佳洽公與辦公行政空間。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計畫所需總經費 1 億 5,476 萬 5,000 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考量本案工程規模及空間需求，評估使用鋼筋混凝土較為經濟，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辦公大樓 1 棟，提供民眾更佳洽公與辦公行政空間。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 1 億元，市款 5,476 萬 5,000 元。

(二)109 年經費編列 420 萬 4,000 元(中央 100 萬元、市款 320 萬 4,000 元)、110 年經費編列 10 萬元(市款 10 萬元)、111 年經費需求 2,000 萬元(中央 1,400 萬元、市款 600 萬元)、112 年經費需求 1 億 2,106 萬 1,000 元(中央 8,040 萬元、市款 4,066 萬 1,000 元)、113 年經費需求 940 萬元(中央 560 萬元、市款 380 萬元)。

預算總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工程發包費	式	1	137,842	137,842	
工程管理費	式	1	1,418	1,418	
規劃設計費	式	1	4,018	4,018	
監造服務費	式	1	3,287	3,287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345	345	
二級品管及材料試驗費	式	1	100	1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1,378	1,378	
水電外管線補助費	式	1	150	150	
測量及鑽探	式	1	228	228	
綠建築	式	1	300	300	
建築線作業費	式	1	60	60	
委託辦理公共藝術	式	1	36	36	
物調指數款	式	1	603	603	
臨時辦公處租借及搬遷	式	1	5,000	5,000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